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四川省财政厅

---

川人社函〔2021〕9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部分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乐山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95号）

规定，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为

保障已脱贫摘帽的45个县参保失业人员的领金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7〕71号）精神，经研究，各相关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继续按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

---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